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76号

申请人：吴江市华达彩钢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6日，本院根据江苏广盛鑫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华达彩钢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吴江市华达彩钢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5月8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并在规定内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公告及通知载明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9日。截至2025年6月9日，共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进行相应审查、认定，主动调查公示职工债权，据此编制的债权表于2025年6月16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并告知债务人、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债务人、债权人对认定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也无人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2025年7月2日，管理人向本院提请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予以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江苏广鑫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债权数额为1473990.43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率先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书 记 员 贾春湘